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周庆艳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 年半年度）》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报告期内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报告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